

立信  
(特)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54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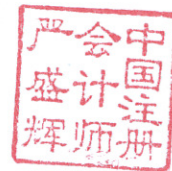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盛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80,97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7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572728904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80,970,000.00 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 442972891402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③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8677342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 9,950,000.00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371,02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 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 15,223,115.08 元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1,459,322.13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 36,682,437.21 元。

##### 2、 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5,313.37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账户用途	变更后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4,498.84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 归还银行贷款	750.06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 归还银行贷款	64.47
合计				55,313.37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82,437.2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106.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6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06.6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故将募集资金结余 1,131.05 万元（含利息 24.45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0%。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结余 1,014.88 万元（含利息 14.88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2018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00.00	371,020,000.00	本年投入金额	36,682,43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66,000.00	21,06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463,50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8%	5.68%	已投入金额	371,463,500.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注1)	是	300,000,000.00	288,934,000.00	288,934,000.00	15,223,115.08	15,335.86	100.01	不适用	44,050,523.12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是	10,00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2)	否	61,020,000.00	61,020,000.00	61,054,842.71	-	34,842.71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新)(注3)	是	-	21,066,000.00	21,066,000.00	21,459,322.13	393,322.13	1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1,020,000.00	371,020,000.00	371,020,000.00	36,682,437.21	443,500.7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①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p> <p>② 公司IPO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原技术研发中心选址位于江场三路166号和219号,其中166号为教学中心,目前江场三路166号为公司本部办公场所。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为归还银行贷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63,620,000.00元,并于2017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p>①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业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131.05万元(含利息24.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p>②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已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业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014.88万元(含利息14.88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p>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注1: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28,893.40万元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28,894.93万元,差额1.53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2: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6,10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105.48万元,差额3.48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3: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变更后)2,106.6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145.93万元,差额39.33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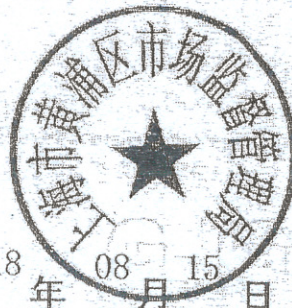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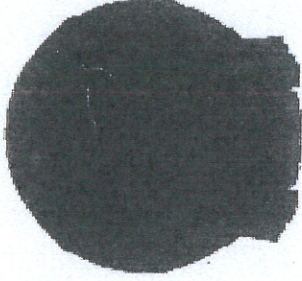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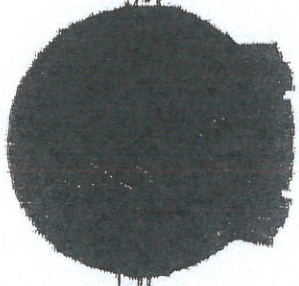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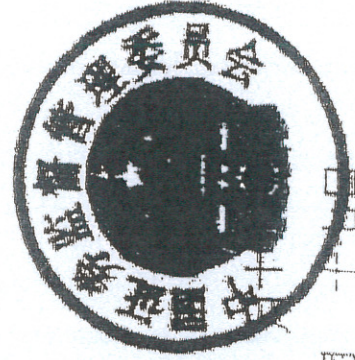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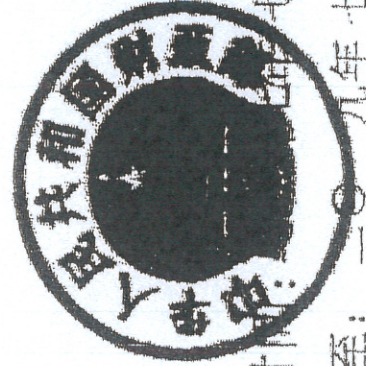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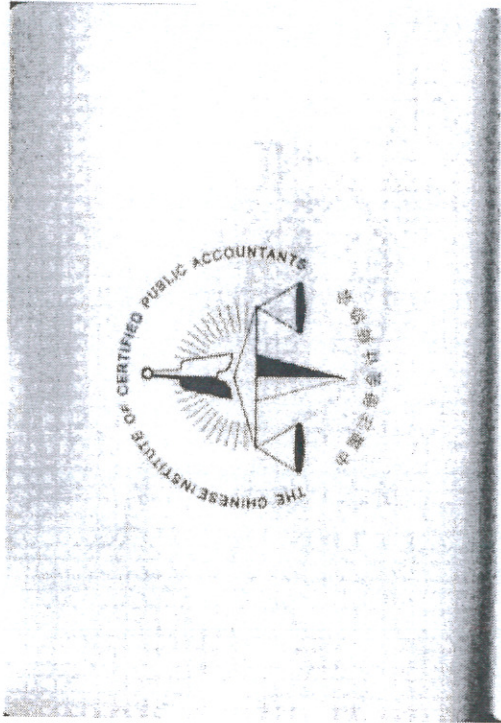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倪一琳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910128402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一琳 (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严盛夏  
 Full name: 严盛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4-18  
 Date of birth: 1982-04-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204100027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20410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盛夏 (3100000605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5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50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25日